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8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郭裕發

上列聲明異議人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字第534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一三年度執字第五三四六號傳喚郭裕發到案執行之執行指揮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346號認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郭裕發（下稱受刑人）就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判決中所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下稱過失傷害部分）業已判決確定而應執行，惟受刑人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即已聲明對本案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並未聲明一部上訴，受刑人事後補提之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既係對不服本案判決之理由作闡述，可知上訴範圍與理由內容無具體關聯，況上訴審法院在未經釐清、確認上訴範圍前，均會於準備程序時，再次確認上訴範圍，況被告已於本案二審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99號案件113年12月9日準備程序時，當庭與本案告訴人盧靜妙達成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進行和解之共識，並約定於114年1月21日調解時給付完畢，告訴人庭後亦向受刑人表示願宥恕受刑人，並請法院給予受刑人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可見受刑人實無一部上訴之意，一審法院將本案過失傷害部分送執行，顯有程序上之違誤，檢察官執行指揮命受刑人就過失傷害部分先行執行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等語。

01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2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3 定有明文。又上訴人究竟有無明示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
04 起上訴，應以其上訴書狀內是否有特別對其上訴範圍明確表
05 示為斷，與其上訴書狀敘述其不服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內容尚
06 無絕對關聯；蓋因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仍得於法定
07 或法院裁定之期間內補提或補正其上訴理由，逾期未補正上
08 訴理由者始駁回其上訴（參見刑事訴訟法第361、362、367
09 條）。是苟未明確表示其僅係對第一審判決其中一部分，或
10 僅就其中關於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提起上訴者，縱其上
11 訴理由僅就第一審判決之一部或僅關於其刑、沒收或保安處
12 分部分敘述並指摘其違法、不當，上訴審法院在未經釐清、
13 確認其上訴範圍前，尚難遽認其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一
14 部提起上訴，而僅就該部分加以審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5 上字第4885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以113年
18 度交訴字第4號判決，就受刑人所犯過失傷害部分判處拘役5
19 0日，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判處有期徒刑7月在案，後
20 原承審一審法院以本案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判決確定為由，送
21 由橋頭地檢檢察官執行，而僅就本案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
22 送由二審法院即高雄高分院審理，橋頭地檢檢察官因此就本
23 案過失傷害部分以113年度執字第5346號分案執行，並傳喚
24 受刑人於113年11月27日上午9時10分到案執行等情，有本院
25 前揭判決、本院113年10月16日橋院甯刑已113交訴4字第113
26 3000198號函及113年11月1日橋院甯刑已113交訴4字第11310
27 17068號函、橋頭地檢檢察官113年10月26日進行單、執行傳
28 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
29 第5346號、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99號卷屬實，有
30 該等案卷在卷可參。

31 (二)本案經本院原承審合議庭以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判決，並送

達受刑人後，受刑人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之113年7月10日出具
刑事聲明上訴狀，其內容為：「上訴人因違反公共危險罪等
案件，日前頃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刑事
判決，惟不服原判決，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理由另具
狀容後補呈，謹先聲明如上」等語，有該刑事聲明上訴狀在
卷可參，並未明示僅就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堪認係就判決
之全部（包含過失傷害部分及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均提
起上訴。嗣經本院原承審合議庭裁定命受刑人補提上訴理由
後，受刑人乃於113年10月4日提出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觀
諸該補充理由狀，雖僅就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論述上訴理
由，而未說明過失傷害部分之上訴理由，然亦未陳明僅就肇
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上訴，過失傷害部分撤回上訴或不在上
訴範圍之意旨，有該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在卷可稽。原承審
合議庭未再究明受刑人之上訴範圍，亦未曾就過失傷害部分
為駁回上訴之裁定，逕認過失傷害部分已判決確定而送由檢
察官執行，程序上即有違誤。此外，受刑人於本案上訴審即
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99號案件113年12月9日準備
程序時，亦表明就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及過失傷害部分均
提起上訴，並陳明上訴理由，有該次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
佐。綜上，本案過失傷害部分是否已判決確定顯有疑義，檢
察官逕認此部分已判決確定，並據以指揮執行，即有未當。
是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為由，聲明異議，為有理
由，本件橋頭地檢檢察官113年度執字第5346號傳喚受刑人
到案執行之執行指揮應予撤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瑋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